

股市有风险, 请慎入市。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5年4月11日以传真方式通知各董事,2005年4月11日在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长李鹤鹏先生因公出席,委托副董事长钱晓敏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后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为优化企业资源配置,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奠定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购买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持有的天津鼎盛天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12%的股权。

目前,我公司持有天津鼎盛天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78%的股权,为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鼎盛天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1月1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主要从事工程机械、汽车和工程机械配件的研发和生产。经评估截至2004年4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582.38万元,净资产为9597.40万元。截至2004年12月31日,天津鼎盛天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总资产26314.39万元,净资产10826.81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173.75万元,净利润1599.8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股权转让基准日天津鼎盛天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作为依据,具体交易价格及交易金额以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在产权交易所挂牌价格及实际成交价为准。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此次股权转让与首次收购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78%股权在12个月内累计计算,本公司将累计持有天津鼎盛天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90%股权。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股东大会召开前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股权激励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在审议过程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二节关联交易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因此公司与表决的董事共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5年4月20日在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长郑瑞龙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了公司向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购买其持有的天津鼎盛天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12%股权的议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一)以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以上关联交易坚持了公平、公开、自愿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从根本上去改变长期以来政策水平不高,难以对全体股东有较大的回报,难以有长足发展的现状,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能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促进公司业绩持续稳定提高,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权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判断均不构成其对本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公司经营和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引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在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并详细阐述本报告书中“第六章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对本公司的影响”、“第十节 风险提示”等有关章节的内容。

一、控股股东控股风险

第一次股权转让前,本公司总股本的53.71%股份,具有绝对控制权。其经营方针及在重大问题上的决策,可能对本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上可以实现相互独立。对于关联交易,双方本着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签署相关协议。天津院作为实际控制人已向本公司郑重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运作,确保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上的独立性,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二、不能完成交易的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拟购买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出让方须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征集受让方,故存在天津院作为第三方购得而本公司不能完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风险。本公司将努力加强与受让方的沟通,争取以合理的价格完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获得证监会和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出让方须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征集受让方,资产的交割还需要履行必要的手续,因此,资产交割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和《股权转让协议》的有关条款,履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必须的各项程序,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

四、鼎盛公司土地使用权无法使用影响其盈利能力的风险

截至目前鼎盛公司无使用天津院的土地。但由于目前鼎盛公司已从天津院的土地使用权取得,因此,鼎盛公司未来可能因无法使用天津院的土地使用权,从而降低其盈利能力的风险。

截至目前鼎盛公司无使用天津院的土地。但由于目前鼎盛公司已从天津院的土地使用权取得,因此,鼎盛公司未来可能因无法使用天津院的土地使用权,从而降低其盈利能力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风险

截至目前鼎盛公司无使用天津院的土地。但由于目前鼎盛公司已从天津院的土地使用权取得,因此,鼎盛公司未来可能因无法使用天津院的土地使用权,从而降低其盈利能力的风险。

第三节 交易对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
注册地址	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三号路
主要办公地点	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三号路
法定代表人	李鹤鹏
注册资本	14256.5万元
工商注册号	1200010101774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权益持有人名称(股东)	中国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新材料、机电一体化、电子与信息、环境科学和劳动保护技术、机电一体化)、机械产品、电器设备零配件的制造、加工、修理、租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仪器仪表、软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005年,天津院被评为全国500强企业。

二、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天津院具有机、电、液、计算机等多学科的综合技术实力,具有国家重点、特大型项目综合组织管理能力。先后在大“六”、“七”、“八”、“九”期间承担了我国工程机械行业600多项、重点工程100多项、国家级、省部级科技进步110项、国家专利100项。

作为国内工程机械技术开发的龙头企业,天津院根据市场需求,发挥技术、人才优势,不断开发新的工程机械产品。同时利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使现有产品在无人监控、自动诊断、自动控制上有了较大提升。天津院创办的高科技公司天津鼎盛天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始终保持快速发展,使“鼎盛”品牌在国内外工程机械行业有较高知名度。

三、股权及控制关系图



四、天津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由于本公司2002年以来连续两年亏损,为尽快扭亏经营亏损局面,2003年10月28日经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进行了改组,原控股股东中外建推举了天津院院长李鹤鹏、黄晓敏、高毅进入上市公司董事会,李鹤鹏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五、其他情况

本公司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同时,本公司在最近五年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标的介绍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

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为鼎盛公司12%股权。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天津鼎盛天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园区华道2号海泰火炬产业园632室
法人代表	李鹤鹏
注册资本	7500万元
注册号	1201931000004
税务登记证号	1201177005998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鼎盛公司成立于1998年,是由天津院作为控股单位,联合天津津液(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股东共同投资组建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7500万元。鼎盛公司被天津市政府列为十七项重大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之一,其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目前鼎盛公司共有3家股东,其中本公司持有鼎盛公司78%的股权,天津院持有鼎盛公司12%的股权,华泽集团持有10%的股权。

鼎盛公司属于工程机械行业,与本公司相同,工程机械行业目前已成为机械工业中发展较快的大行业之一。2003年度实现1100亿元,2004年产品在1265-1302亿元之间,增长为15-20%左右,销售收入接近2005年的目标以15%的速度发展。

鼎盛公司主营业务为装载机、拌和机、压路机、搅拌设备等工程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这些设备市场占有率较大的高科技产品,产品性能处国内领先水平,部分产品是国内独家生产。大小产品已替代进口,具有强大的市场竞争力。

鼎盛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市场为导向,实施“精品战略”,公司的主要业务实现了高速增长。2002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735,039.79元,净利润5,163,878.14元;2003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1,800,937.7元,净利润2,866,181.43元;2004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1,737,505.2元,净利润1,998,420.25元。

鼎盛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信用等级高,银行评价的信用等级为AA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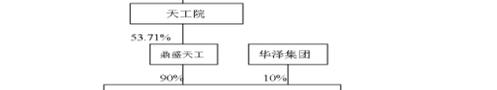
名称/年度	2004/12/31	2003/12/31	2002/12/31
资产	263,143,891.61	223,610,326.37	207,571,830.00
负债	154,875,752.04	141,340,677.05	117,174,362.01
股东权益	108,268,139.57	82,269,649.32	84,403,467.99
主营业务收入	181,737,505.2	181,808,337.31	127,535,039.79
主营业务利润	45,871,488.21	44,043,722.55	25,546,522.32
利润总额	18,927,093.28	6,408,966.79	7,002,912.37
净利润	15,998,490.25	2,866,181.43	5,163,878.14
资产负债率	58.86%	63.21%	58.13%
净资产收益率	14.78%	3.48%	6.12%

关于鼎盛公司进行2003年利润调整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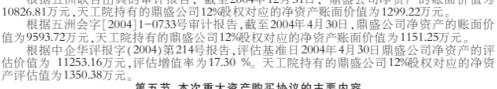
本公司于2003年度进行会计核算,按企业会计准则2003年鼎盛公司实现利润10444万元,2004年度鼎盛公司78%股权收购,在收购过程中,天津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审计,计提了相关的减值准备,调整后鼎盛公司2003年净利润调整为286.62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前后鼎盛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前,鼎盛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鼎盛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变为:



四、标的权属情况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有拟出售给本公司的鼎盛公司12%股权的所有权,不存在设置担保或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天津院已就此作出书面承诺。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04年12月31日,鼎盛公司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0826.81万元。天津院持有鼎盛公司12%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99.227万元。

根据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04年3月30日,鼎盛公司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9593.72万元,天津院持有的鼎盛公司12%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51.25万元。

根据中企华评估师(2004)第214号报告,评估基准日2004年4月30日鼎盛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1253.1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7.30%。天津院持有的鼎盛公司12%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350.38万元。

第五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鼎盛公司12%股权。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价格在产权交易所挂牌价的基础上,该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款为1350.38万元。

三、支付方式

受让方应在首次《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的总价款的三分之一以银行指定账户,其余价款于产权交易出具相关凭证之日起五日内汇入转让方账户。

四、违约责任

(1)转让方行使对标的股权的股东权利时,应以保持鼎盛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为目的;鼎盛公司净资产的变化,由受让方按照其受让的股权比例并调整鼎盛公司相关期间的净资产(按鼎盛公司账面净资产)的变动值对收购总价款做相应调整。

第六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合规性说明

一、本次资产购买构成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行为

由于鼎盛公司拥有总资产26314.39万元,总股本的53.71%,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资产购买构成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行为。

二、本次资产购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由于本公司已于2004年11月向天津院购买了其持有的鼎盛公司78%的股权,与本次拟购买的鼎盛公司12%股权合计将达90%,其在最近一年(即2004年)所生产的主营业务收入为1626.57万元,占本公司2004年经审计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28209.70万元)的比例达到50%以上,根据证监会《通知》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已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行为。

三、本次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拟增持其股权的鼎盛公司是天津市政府十七项重大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项目单位之一,其技术中心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具有很强的科研开发能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鼎盛公司资源禀赋将一并并入本公司,对本公司提升产品技术的科技含量具有深远意义。

四、本次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本次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本次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七、本次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八、本次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九、本次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十、本次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十一、本次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十二、本次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十三、本次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十四、本次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十五、本次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十六、本次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十七、本次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十八、本次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十九、本次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十、本次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十一、本次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十二、本次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十三、本次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十四、本次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十五、本次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十六、本次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十七、本次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十八、本次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十九、本次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十、本次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十一、本次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十二、本次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数	单位:元
天津市天工实业公司	12,761.98	
合计	12,761.98	

D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本公司生产、管理中所需的修理加工、加工、供煤、供水、综合服务等服务,其交易价格按交易发生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双方协议价格确定,结算方式及付款条件为:以现金方式于交易发生时即时支付或约定期限支付,各年度实际发生数如下: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数	单位:元
天津天工机械总装有限公司	1,186,586.51	
天津天工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5,302,938.43	
天津市天工实业公司	51,355.09	
天津天工天工工具公司	102,093.31	
合计	6,642,973.34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

由于鼎盛公司成立时间历史包较短,盈利能力较弱,现金流量不足等原因,本公司为天津天工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提供资金,并借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取资金使用费,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尚欠本公司款项人民币2,242,037.29元。

担保

控股股东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为公司的短期借款116,500,000.00元提供了担保担保;本公司为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000.00元提供了担保。

关联方交易

控股股东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为本公司美元长期借款10,570,354.49,折合人民币87,489,763.02元提供了担保担保。

关联方交易

控股股东天津